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馮志堅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永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經濟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局副局長(2)
何健華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新機場)
陸仿真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民航運輸談判)2
黃偉綸先生

民航處副處長
歐鏡源先生

議程項目V

經濟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局副局長(1)
關錫寧女士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經濟事務)
李達志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財務監察)
李國楚先生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總監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何永耀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IV

機場管理局

行政總監
林中麟先生

財務總監
黎永昌先生

議程項目 V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環境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研究總監
程子俊先生

研究經理
衛志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許兆廣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60/99-00號文件——1999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

1999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91/99-00號文件) —— 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主要燃料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

立法會CB(1)322及329/99-00號文件 —— 在民航處增設兩個常額職位

立法會CB(1)368/99-00號文件 —— 《1999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第2號)規例》及《1999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立法會CB(1)369/99-00號文件 ——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就迪士尼樂園計劃提供多份補充資料文件。

III 1999年12月20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 | |
|--------------------------|----|-------------|
| 立法會CB(1)431/99-00(01)號文件 | —— | 待議事項 |
| 立法會CB(1)431/99-00(02)號文件 | —— | 跟進行動 一覽表 |

3. 委員同意在1999年12月20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主席亦邀請委員建議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並於會後送交秘書。

IV 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競爭力的措施

(立法會CB(1)431/99-0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 經濟局副局長(2)向委員簡介為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31/99-00(03)號文件)。

5. 陳鑑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資料文件第3(a)段表示，政府會投資10億港元，引進新一代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為何需要更換在香港國際機場新安裝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民航處副處長回應時解釋，隨着全球空域日趨擠迫，現有的地面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將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航空交通量，亦難以維持高度的安全標準。此外，該等系統也無法提供現代化科技所能達致的運作效益。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分期引進新一代的衛星通訊、導航及監察系統，以取代現時在香港國際機場裝設的地面雷達、導航及通訊設備，使航空效率及安全程度得以全面提升。事務委員會曾在1999年3月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建議，而財務委員會亦在隨後的會議席上通過撥款。經濟局局長補充，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已建議採用衛星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此外，內地及新加坡已着手籌備引進類似的科技。因此，香港國際機場有需要裝設最先進的設備，使香港得以保持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

6. 楊孝華議員指出，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同意把着陸費及停泊費調低15%，此舉備受航空公司歡迎。他關注引進衛星設備所需的額外開支會否導致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機場收費增加。民航處副處長表示，設備費用約為

10億元，會在一段長時間內分期支付。據估計，額外的設備費用只會導致2007年的機場開支增加2%。

7. 關於是否由於香港在本地、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方面均擔當統籌角色，以致需要裝設衛星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問題，經濟局局長表示，無論香港會否擔當統籌珠江三角洲地區航空交通管制的角色，香港國際機場將須引進衛星航空交通管制設備。新一代的設備會改善航空交通的安全，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

8. 丁午壽議員詢問，政府與民航伙伴談判第五航權(即一方的航空公司，在提供從其地區出發或返回其地區的服務時，亦可運載另一方與第三國之間的客貨)的政策為何。經濟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香港採取開放的航空服務政策，並致力透過作出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安排，逐步開放航空服務。就第五航權而言，在符合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的前提下，香港會提供該等航權。此外，在交換第三及第四航權時，即使香港的航空公司並無類似的擴充計劃，香港也樂於讓民航伙伴的航空公司開辦新航綫或擴充服務。然而，前往香港的新航空服務必須符合香港的整體經濟利益。

9. 丁午壽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香港與澳洲最近曾就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事宜進行談判。結果，澳洲的航空公司有權營辦新航綫，但香港的航空公司卻得不到對等的待遇。他詢問香港簽訂該份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理據何在。經濟局局長及經濟局副局長(2)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不宜在公開會議席上透露有關談判的詳情。他們強調，政府當局在所有談判中，均堅持維護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的原則。當局的一項主要目標，是推廣往來香港的航空服務，以盡量善用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並使香港維持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如香港航空公司有計劃營辦前往香港民航伙伴的新航綫，因而須享有額外航權，政府當局會就香港航空公司的要求與有關民航伙伴磋商。

10. 劉健儀議員歡迎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物流中心的建議。她察悉，新加坡及阿姆斯特丹的物流中心有3個特點，即物流中心所租用的地方寬敞、租約期長及租金低廉。她詢問機管局就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物流中心制訂政策時，會否向新加坡及阿姆斯特丹借鑒。機場管理局行政總監(下稱“機管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香港國際機場的情況有別於新加坡及阿姆斯特丹的情況。最明顯的分別是，香港國際機場可供發展物流中心的土地，少

於該兩個城市可供使用的土地。然而，機管局會樂於邀請業界發表意見，表明他們認為需要多少土地，才能設立有效率的物流中心。首先，機管局已物色到兩幅面積介乎1.5至2.0公頃的土地。機管局最近曾邀請業界表明是否有興趣參與發展及管理兩個物流中心。其中一個物流中心將用作一般物流用途，而另一個則用以應付特定業界的需要。至於租約期方面，機管局行政總監表示，機管局會採用靈活的做法，並會邀請業界就此方面提出建議。關於所租用土地的租金，機管局行政總監表示，鑒於業界要求減低成本，而機管局又有需要根據審慎商業原則經營，機管局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重申，機管局正在諮詢業界，然後才落實招標文件的細節。

11. 劉健儀議員指出，經營空運業務的公司曾投訴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站處理費偏高。就此，她察悉，由於機管局及兩個空運貨站營辦商簽訂的兩份專營權協議為期僅為20年，空運貨站的建設成本將需在一段較短時間內折舊，因而推高貨站營辦商的平均營運費用。她詢問有何方法可以減少空運貨站營辦商的營運費用，從而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機管局行政總監回覆時表示，兩份空運貨站專營權協議均於1997年簽訂。由於目前的經濟環境與1997年大有分別，兩個空運貨站營辦商所作的需求預測可能偏高。然而，機管局正準備檢討專營權協議，研究可採取甚麼措施促進貨運量增長。

12. 許長青議員詢問現有客運大樓的使用率，以及有否足夠理據支持為何要在2000年年初啟用客運大樓西北客運廊。他擔心此舉可能導致機管局的開支增加，最終加重機場收費方面的負擔。機管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現有的客運大樓每年能處理3 500萬名乘客，而去年錄得的客運量為2 900萬人次。此外，經機場過境的乘客每年約增長6%。由於客運大樓西北客運廊已經建成，在2000年年初啟用是適當時候，從而改善為乘客提供的服務，並測試在客運廊裝置的設備。該等設備以安裝後一年為保養期期限。機管局行政總監補充，啟用客運大樓西北客運廊應不會帶來大筆額外的營運開支。經濟局局長補充，西北客運廊啟用後，出租商店及向航空公司收取使用登機橋的費用均會帶來額外的收入。

13. 馮志堅議員要求機管局闡釋規劃北面商業區的概念。機管局行政總監表示，根據一些海外國家的經驗，香港國際機場所處的島嶼可發展為機場城市，當中設有各種設施，包括大型購物中心、辦公地方、娛樂場所及食肆等。機管局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就鄰近機場的土地制訂全面的土地用途策略，並顧及各項因素，包

括在竹篙灣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商業潛力。

V. 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研究

(立法會CB(1)431/ 99-0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14. 環境資源管理顧問公司研究總監程子俊先生向委員簡介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研究(下稱“該項研究”)所得的主要結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431/99-00(04)號文件。程子俊先生所述資料的文本其後隨立法會CB(1)499/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5. 劉千石議員指出，政府現時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要到2008年才屆滿。鑒於管制計劃協議仍然生效，他質疑政府當局可否實施該項研究就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作出的建議。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在2008年前終止管制計劃協議的事宜，抑或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等待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屆滿，才着手進行有關工作。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管制計劃協議是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法律合約，對兩者均具約束力。政府必須遵守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文。他強調，政府當局仍在探討該項研究的結果，並未就顧問的建議採納任何立場。他表示或許有需要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協助政府當局制訂有關政策。此外，政府當局會考慮立法會議員及普羅大眾就此事提出的意見，然後決定日後的工作路向。然而，他同意應在2008年前決定日後處理管制計劃協議的事宜。

16. 黃宜弘議員認為，由於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在研究兩間電力公司聯網的建議時，不單需要考慮消費者的利益，亦應顧及兩間電力公司股東的利益。他補充，港燈及中電均有責任確保各自的客戶獲得可靠的電力供應，而每間公司已就投資興建新發電設備的事宜作出決定。他補充，兩間電力公司之間現有的聯網，應僅用作應急裝置。經濟局局長同意，在研究有關電力供應行業聯網與競爭的建議時，有需要顧及有關各方的利益，包括消費者、電力公司、香港整體的利益等。他表示，每間電力公司均有責任確保以合理的價錢，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聯網建議應從更廣泛的角度探討，即從港燈、中電及華南地區供電網絡之間的聯網進行探討。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並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然後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17. 至於在擬議的聯網系統下，會否由不同公司負責發電及配電的工作，經濟局局長表示，發電及配電的工作必須分開，以開放電力供應行業。然而，他重申政府當局仍未就該項研究的建議作出決定。

18. 部分議員關注到，本港的供電系統加強聯網後，會否使本港(特別是港燈的系統)在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方面受到負面的影響。環境資源管理顧問公司程子俊先生表示，倘若香港的供電系統與華南地區的聯網系統完全結合，而日後亦在電力供應行業引入競爭，則將有需要評估整體發電及輸電系統的可靠性，確保與中國的供電系統聯繫更趨緊密後，香港不會面對因而引起的任何問題。因此，該項研究建議就此方面進行更深入的研究。程子俊先生察悉，顧問在該項研究進行的分析，已顧及香港必須有可靠電力供應系統的原則。環境資源管理顧問公司研究經理衛志恆先生表示，初步分析結果顯示，在加強聯網後，系統會保持動態穩定。然而，研究報告指出，政府可採用華南系統的全套及詳盡數據，設立完整的模擬系統，對該課題進行詳細的研究。衛志恆先生亦表示，港燈的系統相對較小，並位於聯網系統的終端。如聯網系統出現動態不穩定的問題，港燈的系統可能較易受到負面的影響。然而，可以採用已知的工程研究方法防止該等事件發生。

19. 楊孝華議員察悉，在聯網系統中，中電的發電容量會遠大於港燈的發電容量。他質疑此安排會否導致出現中電壟斷市場的局面。經濟局局長表示，能源諮詢委員會早前曾表達類似的關注事項。然而，他表示在供電市場引入競爭後，市場可能會有其他供電商，因而應不會出現壟斷的情況。

20. 陸恭蕙議員詢問，顧問研究曾否探討聯網供電系統在環境方面的問題。環境資源管理顧問公司程子俊先生表示，該項研究已評估聯網供電系統的整體潛在成本及效益。根據該項研究的建議，香港有需要制訂本身的能源政策，以處理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環境的事宜。鑒於港燈建議在南丫島興建發電站，陸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規定港燈須就該項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經濟局局長證實，當局已規定港燈就在南丫島興建發電站的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21. 李華明議員指出，港燈曾表示現時該公司的發電容量將不足以應付2004年的最高預測電力需求，而由於有關管制計劃協議要到2008年才屆滿，政府似乎別無他選，唯有通過港燈在南丫島興建發電站的建議，以確保

經辦人／部門

香港島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經濟局局長表示，當局仍未就港燈的建議作出決定。他表示，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會研究多個方案，並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

22. 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容許利用太陽能或其他能源發電。經濟局局長回覆時表示，香港在發電方面目前並無專利權。雖然新界有個別家庭採用太陽能發電，以供本身的需要，但在可見的將來，預期不會有人以商業形式大規模利用太陽能或其他能源發電。

23.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歡迎開放香港的電力供應行業。關於設立聯網系統，以連接華南地區系統的事宜，單議員認為設立聯網後，香港與內地應能互相買賣電力。

政府當局

24. 經濟局局長同意就李華明議員擬備的連串問題提供書面回應。(李議員開列的問題已隨立法會CB(1)499/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5. 總括而言，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在2000年1月至2月的會議席上，進一步討論該項研究的結果。

V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8日